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环罚〔2019〕6号

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MA6231AU8H

法定代表人：陶郁

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区龙泉山南路三段26号

我局于2018年8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8年6月从沱江西路搬迁至龙泉山南路三段，总投资110万元建设塑编生产线项目，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建设塑编生产线项目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4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德环罚告〔2019〕5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塑编生产线项目已建成，但未投入生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中“项目未建成或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%以上3%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贰万贰仟元（22,000.00元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）三楼126号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，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

户名：德阳市财政局（非税资金）

账号：201110000018931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